

# 山西省地方标准

##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 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12 号）要求，申报《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2023 年 8 月 24 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三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函〔2023〕289 号），本项目获批立项，项目名称为《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项目编号为 2023-03031，本项目由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 12）归口。

##### （二）起草单位

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三）主要起草人

张曼、魏海文、牛建东、邓琛巷、王利平、魏京军、朱建芳、郝增、张青、郑波、王超。

####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一）必要性

一是落实重大部署要求，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根据报告显示，我国有上亿市场主体，而且还在不断增加。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是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关键所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市场主体的繁荣发展和营商环境的改善，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创业就业和民生改善，成为“放管服”改革中的一大亮点，为经济稳中向好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根据国务院的

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扩大改革覆盖范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二是贴近市场主体需求，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省委省政府决定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改革主要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对市场主体而言，拿到营业执照只是进入市场的第一步，取得行业许可证才能开展经营活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证照分离”改革的一个重要做法，从市场主体办证的需求出发，对审批事项改革方式进行科学分类，从而让企业拿到“照”获得商事主体资格后，还能够便捷地获得经营资格的“证”，从而迅速激活市场微观细胞的生命力，催生大量创新创业主体，对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改善市场预期有着重要意义。

## （二）可行性

在 2020 年 3 月，山西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精神》，率先在太原市、晋中市、综改示范区开展了试点。试点一年来，两市一区按照“进四扇门”的办法分步推进改革。

落实“放管服”改革后，优化了审批流程，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机关不限定其办理方式。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以行政审批部门清楚告知、申请人（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大幅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同时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制定地方标准将为全省改革提供指导意义。

## （三）意义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所许可的事情也是写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事项的涉企经营许可，另一种是与经营范围无关的涉企经营许可，这种许可的内容不对应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证照分离”在于“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

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具体来说包括四种方式，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需要继续保留审批的要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通过这四种方式，让依附于营业执照上的许可证数量越来越少，门槛越来越低，更多使用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这一手段规范市场秩序，本标准规范告知承诺制提供了具体方法。

### 三、主要起草工作过程

#### （一）预研阶段（2023年1月—3月）

成立项目组，起草单作为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承担单位，今年年初成功发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指南》文件要求，经起草组研究、查重，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确定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方向。标准名称也是根据已发布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的结构一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文件中有专门的概念，告知承诺制是优化营商环境、证照分离改革中采用的其中一种方式，起草组打算从告知承诺制这个角度立项省级地方标准。

#### （二）立项阶段（2023年4月—5月）

2023年3月，完成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查新查重报告、标准草案并及时将立项材料提交至省政务服务标委会。5月9日，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召开2023年省级地方标准立项答辩评审会（第六场）的通知，进行立项答辩，评审会专家针对标准的政策文件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及现阶段工作情况开展研讨，确定本标准的制定确有必要，为行政审批事业提供指导措施。8月24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三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函〔2023〕289号），本项目获批立项。

#### （三）起草阶段（2023年6月—10月）

起草组分工调研、研究政策要求、结合省内市级层面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确定告知、审查、决定、核查等工作内容。

####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3年11月—12月）

起草组计划在立项任务下达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表发送有关行政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相关领域的

专家及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共收回 7 个单位的回函，包括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静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其中提出修改意见的单位是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共收到意见 15 条；其中采纳 13 条；部分采纳 2 条意见；未采纳 0 条意见。2024 年 1 月 21 日，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标准初审会，专家对框架结构提出修改意见，起草组已按照意见修改完成。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强制性标准须写明法律、法规依据

#### （一）制定原则

##### 1. 合法性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一项重点工作。

##### 2. 适应性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地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得了积极成效，国务院决定将该经验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这些改革实践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国务院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出的意见是要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本标准的制定是为落实政策文件给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便于告知承诺制实施落地。

##### 3. 先进性

目前暂无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山西省地方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根据起草单位调研考察、主动联系省内各地市行政审批局，了解工作现状，掌握各方痛点和解决措施，总结经验形成标准。

#### （二）制定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7号)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8)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分析、综合论述

第1章是范围。本文件规定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基本要求、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及内容、监督考核，适用于山西省内行政机关开展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执行。

第3章是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术语“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告知承诺制”的定义，3.1来源于2020年国务院发的42号文件，3.2来源于2021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发的46号文件。

第4章是基本要求。包含事项清单的编制、承诺内容要求和申请人信用监管、清单动态调整、业务培训、政策解读机制。

第5章至第10章分别是公开告知、审查与决定、事后核查(4种核查方式，分别为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和免于核查)、社会监督、信用管理与失信惩戒、监督与评价。

附录A给出了告知承诺制的文本样式，供全省统一和参考。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未出现重大分歧。

##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地方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本标准的实施将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 （一）推广应用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标准宣贯实施小组，深入组织标准化宣贯学习，加强标准化宣贯落实力度，结合标准内容，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内容按照标准流程贯彻落实到每个环节中，建立健全自查自检体系，使标准成为习惯、习惯符合标准、结果达到标准。层层压实责任，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2. 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

3. 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严肃问责。

### （二）宣贯培训

山西省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培训会，成立标准宣贯落实工作小组，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并且通过对标准化执行落实较好的单位进行观摩学习、交流标准化宣贯经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逐一解决并逐步补充、完善、细化并丰富标准化管理指南，逐步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

### （三）配套资金

起草单位为该项目拟投入经费6~7万元。预算开支包括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审查会、印刷费和标准化宣贯推广费5项。